

上市資訊

2020年4月号（总第47期）

发行上市服务中心

2020年5月8日

目录

【发行信息】

股票发行上市信息

债券发行上市信息

【交流动态】

上交所杭州基地开展视频交流活动

上交所召开2020年股权投资机构春季交流会

“浦江之光”闪耀系列首场活动成功举办

【专题研究】

新收入准则实施对百货行业影响简析

【发行信息】

■ 股票发行上市信息

1、股票发行融资情况

截至4月30日，今年上交所主板IPO上市企业17家，募集资金448.15亿元；科创板IPO上市企业30家，募集资金363.78亿元。

2、在会审核企业情况

截至4月30日，证监会按周公布的在审企业共计554家。其中，上交所在审企业277家（主板151家，科创板126家），深交所在审企业277家（中小板69家、创业板208家）。

3、新增IPO申报情况

截至4月30日，今年新增IPO申报企业共计107家，其中，上交所68家（主板7家，科创板61家），深交所39家。

■ 债券发行上市信息

1、公司债发行情况

截至4月30日，本所2020年已完成公司债累计发行1166只，发行金额12173.88亿元。

2、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4月30日，本所2020年已完成资产支持证券挂牌260只，挂牌金额2568.78亿元。

3、债券上市情况

截至4月30日，上交所各类债券挂牌数量已达17040只，比去年底增加1672只，增幅10.88%；债券托管金额已达10.97万亿元，比去年底增加8312.29亿元，增幅8.20%。

【交流动态】

1、2020年4月8日，上交所杭州基地通过视频方式开展第123期活动。本次活动吸引了约30家拟上市科创企业、超过60名企业家代表参加了活动。上交所副总经理阙波在会上介绍了上交所的基本情况以及科创板最新进展，总结了上交所近年来服务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整体情况。

2、2020年4月21日，上交所发行上市服务中心组织召开2020年股权投资机构春季交流会。本次会议共邀请了20家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参会，会议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上，上交所向股权投资机构通报了近期市场服务情况，介绍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制度，征求了与会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非公开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

3、2020年4月22日，“浦江之光”闪耀系列首场活动——“徐汇区拟上市企业座谈会”在徐汇区成功举办。本次座谈会是“浦江之光”闪耀系列活动的第一站，也是“市区联动”做好科创企业培育服务工作的良好示范。上交所发挥专业所长，联合当地政府部门，加强和推动徐汇区内科创企业的培育和扶持，着力提高对科创企业的服务力度和辐射面，重点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科创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提升科创板企业数量和质量。

【专题研究】

新收入准则实施对百货行业影响简析

上交所公司监管一部 马金鹏

新收入准则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由于商业模式的特殊性，新收入准则实施后，百货行业联营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将由总额法变为净额法，进而对相关公司的收入规模、融资能力等方面产生深远影响。本文结合准则规定和百货行业经营实际，具体评估了新收入准则实施对百货行业上市公司的影响，探讨公司可能采取的应对策略及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带来的变化，并就相关问题的监管与服务提出思考和建议。

一、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适用时间要求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 2006 年发布的收入准则进行修订。

新收入准则主要在三方面改动较大：一是重新定义收入确认标准。收入确认标准由现行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改为“商品控制权转移”。二是统一收入确认模型。旧准则要求企业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别适用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履约义务”概念，将两个准则合二为一，统一为“五步法”收入确认模型。三是明确了收入确认总额法和净额法的适用情形。若企业将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能够控制该商品，那

么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按已收或应收客户价款的总额确认收入，即总额法；若企业不能控制该商品，则为代理人，应按从交易中获取的佣金或手续费金额确认收入，即净额法。

值得注意的是，收入确认标准和确认模型是收入准则最基本、最重要的理论基础，这一理念上的调整使整个收入准则的逻辑和体系发生了颠覆性变化。此外，总额法和净额法一直是理论界和实务界分歧较多的领域。对一些在交易中处于类似居间、中介角色的主体，实务界倾向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以增加收入规模，维持行业地位和公司形象。但理论界更注重经济实质，认为如果企业在交易中不拥有商品控制权，只是依靠其场地、资金、信用、资质等自身优势为促成交易提供服务，则应适用净额法，按其收取的佣金、手续费、抽成金额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的修订使得多年的总额法、净额法之争尘埃落定。

例如，A 公司是一家主营代理进口汽车的贸易公司，B 国内客户向 A 公司发出采购 1 亿元进口汽车的订单。整个业务流程为，B 客户先向 A 公司缴纳 3 成定金，A 公司向国外厂商开具信用证进口 B 客户所需型号的汽车，产品进口报关后存放在 A 公司仓库，B 客户支付剩余的 7 成价款后，向 A 公司提车完成交易。其中，A 公司按货值的 2% 向 B 客户收取代理进口费。这笔交易中，如果按总额法核算，A 公司应确认营业收入 1 亿元，毛利 200 万元，倒轧营业成本 9800 万元；如果按净额法核算，A 公司应直接确认营业收入 200 万元，营业成本为

零。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实务中多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为主；新准则实施后，由于 A 公司不能主导进口汽车的使用或出售并从中获益，故在转让前不控制该批商品，应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关于新收入准则适用时间，准则对境内外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进行了区分。按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即从 2020 年一季报起，境内上市公司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但非上市公司仍执行旧准则。

二、百货行业当前情况简析

作为 GDP 的三驾马车之一，消费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零售行业也一直保持国民支柱产业的地位。宏观层面，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连续六年保持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57.8%，拉动 GDP 增长 3.5%。上市公司层面，2018 年，沪深两市共 88 家零售业（证监会大类行业）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44 万亿，同比增长 9%，占同期 GDP 的 1.6%。鉴此，百货行业作为零售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可能影响，有必要及时分析，并提前做好监管研判。从当前百货行业的经营模式和收入确认方式来看，存在以下两点情况需要关注。

（一）国内百货行业以联营模式为主，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一般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我国百货行业主要包括联营、自营和租赁三种经营模式。自营模式是指商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自行销售，利润来源主要是商品进销差价。租赁模式是指商场将柜台租赁给商户，以收取租金为利润来源。有统计数据显示，百货商场自营品类占比还不到10%。联营模式目前是百货行业的主要商业模式，是指商场引供应商进店，供应商在商场分配的卖场自行向顾客销售商品，商场统一收款，商场根据联营业务销售额和联营协议约定的扣点率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联营模式下，商品在出售前所有权一直归属于供应商，商场不负责存货管理，不承担存货风险，对商品也没有定价权。商品售出后，商场按售价全额向消费者开具发票，供应商按售价扣除与百货店约定的分成比例后开具发票给商场。关于联营模式下商场如何确认收入，新准则实施前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是商品的风险和所有权没有转移至商场，商场是靠提供场所和收款服务来获取收入，并不承担存货风险，也不参与供应商和消费者之间的议价过程，不属于商品购销活动，因此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另一种是联营模式可以理解成购销同步发生的商品买卖活动，即商场将商品在出售给消费者的同时确认一笔采购，商场只是利用了其强势地位转移了存货风险，但不能否认购销的实际发生，同时，在与消费者交易时，商场是以卖方角色出现的，而不是居间角色，因此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实践中，由于旧收入准则没明确总额法和净额法适用条件，大多数百货企业一直都对联营模式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二)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A 股百货企业与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计算口径不一致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我国百货行业基本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而国际通行的会计处理为净额法，导致 A 股百货企业的营业收入与境外上市的同行业公司不可比。以港股为例，重庆百货 (600729) 的总资产、净资产与百盛集团 (3368) 和华地国际控股 (1700) 均较为接近，但营业收入却是两家港股上市公司的七至八倍；王府井 (600859) 的总资产与金鹰商贸集团 (3308) 接近，但营业收入是其四至五倍；国芳集团 (601086) 的总资产、净资产与岁宝百货 (0312) 较为接近，但营业收入是其二倍左右，具体见表 1。在经营地点均处中国大陆、资产负债规模相当的情况下，A 股和港股的百货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差距如此之大，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收入确认方法不一致。

表 1：A 股与港股百货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市场	代码	简称	主要经营地	营业收入 (亿)		总资产 (亿)		净资产 (亿)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A 股	600729. SH	重庆百货	重庆、四川	329. 15	340. 84	132. 44	141. 16	51. 48	57. 21
	600859. SH	王府井	全国各地	260. 85	267. 11	201. 89	217. 05	107. 89	114. 79
	601086. SH	国芳集团	甘肃	29. 02	29. 27	26. 58	26. 29	17. 67	17. 86
港股	3368. HK	百盛集团	全国各地	46. 72	47. 56	129. 75	125. 92	49. 19	46. 25
	1700. HK	华地国际控股	长三角地区	50. 78	52. 70	126. 71	125. 45	52. 50	51. 60
	3308. HK	金鹰商贸集团	长三角地区	52. 95	70. 46	250. 32	238. 36	61. 81	62. 83
	0312. HK	岁宝百货	深圳	14. 32	10. 74	22. 75	22. 51	13. 91	15. 66

三、新收入准则实施对百货行业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对总额法和净额法的适用情况作了明确认定，若企业在商品销售前不能对其实现控制，则为代理人。百货企业在联营模式下具有明显的代理人特征，只能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这对行业内公司的收入规模、融资能力以及宏观经济等方面将产生一系列深远影响。

（一）上市公司在基本面未发生大幅变化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净额法下，公司按商品销售额乘以扣点率确认收入。这对百货企业营业收入将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经初步统计，以2018年为例，沪市22家较为典型的百货类公司中，16家公司联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超过50%，其中王府井、翠微股份、杭州解百等公司该比例甚至超过了80%。从总额来看，22家公司2018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2445.73亿元，其中联营收入1238.91亿元，占比51%。假设联营模式毛利率（即商场与供应商约定的扣点率）为20%，经初步匡算，22家上市公司净额法下的营业收入相较总额法将下降41%。即新准则实施后，百货类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几乎被腰斩，具体情况见表2。

表2：2018年沪市百货类上市公司实施新准则前后营业收入对比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额法确认的营业收入（亿）	联营收入占比	净额法确认的营业收入（亿） ^注	同比下降
1	600827.SH	百联股份	484.27	29%	373.04	23%
2	600729.SH	重庆百货	340.84	45%	218.90	36%
3	600859.SH	王府井	267.11	80%	97.20	64%
4	600694.SH	大商股份	238.67	67%	111.13	53%

5	600697. SH	欧亚集团	156.00	35%	112.51	28%
6	600682. SH	南京新百	145.41	31%	109.46	25%
7	600828. SH	茂业商业	131.05	59%	69.31	47%
8	601366. SH	利群股份	114.14	36%	81.06	29%
9	600280. SH	中央商场	82.50	67%	38.43	53%
10	600785. SH	新华百货	76.26	21%	63.60	17%
11	601010. SH	文峰股份	63.73	66%	30.12	53%
12	600814. SH	杭州解百	59.09	87%	17.80	70%
13	600778. SH	友好集团	56.33	67%	26.11	54%
14	603123. SH	翠微股份	50.07	87%	15.17	70%
15	603101. SH	汇嘉时代	36.60	60%	19.04	48%
16	600693. SH	东百集团	29.97	57%	16.35	45%
17	601086. SH	国芳集团	29.27	75%	11.60	60%
18	600628. SH	新世界	27.76	68%	12.70	54%
19	600712. SH	南宁百货	21.29	52%	12.43	42%
20	600738. SH	兰州民百	13.83	48%	8.49	39%
21	600857. SH	宁波中百	9.98	55%	5.61	44%
22	600306. SH	商业城	9.97	74%	4.11	59%
23	600821. SH	津劝业	1.59	89%	0.45	71%
合计			2445.73	51%	1454.60	41%

注：假设联营模式毛利率为 20%，净额法确认的营业总收入=总额法确认的营业总收入-联营收入+联营收入×20%

数据来源：Wind

（二）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变化，可能不利于部分融资工具使用和成本

商业企业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作为关键指标，在金融机构信用评价、确定融资工具金额和成本时起到重要作用。新收入准则的全面实施，将直接体现为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锐减等数据变化，进而可能会对百货企业融资带来阶段性问题，在短期内也可能会增加企业的融资成本。从目前上市公司融资结构看，以 2019 年前三季度为例，实体企业整体融资收到的现金约 7.19 万亿，同比增加 6.12%；其中，间接融资仍为实体企业的主要融资方式，金额占比为九成。百货企业执行

新收入准则后，对银行信贷等间接融资方式在具体实践中可能出现的相关情况和影响，需要及时掌握和做好研判应对。

（三）上市公司可能会在经营方面采取相应调整，以减轻对收入的冲击

根据日常监管沟通及初步预判，部分百货上市公司为应对新收入准则实施产生的负面影响，可能会结合准则中有关净额法条款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做出一些经营方面的调整。例如，能否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关键在于商品出售前公司是否能够对其实现控制，鉴于此，部分公司可能会重点针对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或具体合同条款设计，采取相应调整，具体可能包括以下三个层面。第一，从零库存转变为商品入库，即供应商的商品一旦进入商场，公司立即确认存货，同时与供应商约定退换货条款。第二，从不参与定价转变为掌握商品定价权，即进入商场的商品价格由公司决定，相关供应商仅有建议权。第三，售出商品的退换服务统一集中在公司的客服中心处理。经过上述调整，公司有可能实现对商品的控制，进而继续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以维持收入规模。

（四）上市公司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可能出现的其他影响

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百货行业对 GDP 的贡献下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各地方的 GDP 首当其冲，若地方辖区内拥有较多的大型百货零售企业，新准则实施后，百货

企业对当地 GDP 的贡献将同比减少数十亿甚至上百亿。二是经济数据的统计可能更加困难。百货企业的营业收入不再代表商品销售额，未来 GDP、社会商品零售销售总额等宏观经济数据的统计难度将加大，数据精准性可能会降低。三是可能对二级市场产生冲击。财务数据是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要因素，新收入准则实施后，百货企业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基本面并未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误读而造成板块性非理性下跌。

四、对于百货行业实施新收入准则后的监管思考

（一）新收入准则的修订有重要意义，但为支持百货业上市公司平稳实施并避免出现板块性风险，有必要做好监管应对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原因主要是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从各个角度看，其颁布实施都有重要意义。从外部环境看，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有利于充分发挥会计作为国际通用商业语言的作用，改善我国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国际投资者“走进来”，也便于更多的国内企业“走出去”。从会计理论来看，新收入准则中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由“风险报酬转移模型”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模型”，这和企业合并准则中涉及到的“控制权”概念保持一致，同时与资产负债表观的会计理论更为吻合，进而使整个会计准则体系更加完备和统一。从会计实务来看，新收入准则统一以“履约义务”作为收入确认标准，消除了旧准则按不同业务类型选择适用收入准则的困扰，如建造合同、劳务收入等，有

效提升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为平稳过渡，财政部规定，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开始全面实施新收入准则，距征求意见稿发布已有六年，为影响最大的一批公司留出充足时间进行消化和应对。然而，百货行业因其商业模式的特殊性，受到的冲击较大，又很难仅通过合同条款中权利义务的变更，来消解全部影响。为支持百货零售类上市公司平稳度过新旧准则衔接的过渡期，同时避免出现板块性风险等潜在问题，有必要做好相应监管服务。

（二）引导百货业上市公司强化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对市场投资者的解释工作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将使百货行业上市公司在基本面未发生实质变化情况下，营收大幅下降。A 股市场投资者散户较多、专业性不强，财务报表数据的“恶化”，可能导致出现广泛误读，进而产生悲观情绪，甚至出现恐慌、抛售、踩踏等行为。为避免新准则实施后百货板块出现非理性异常波动，可从强化上市公司信披出发，有针对性引导公司增强对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对新收入准则实施对收入数据影响做好必要解释。

目前，根据本所零售业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行业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年报中按经营模式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信息。新收入准则实施后，百货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联营销售额扣点收入、自营业务销售收入和租赁业务的租金收入三部分构成。联营模式销售额由财务信息变成了非财

务信息。鉴于此，可以视情况在行业指引中增加联营模式销售额等非财务信息的披露要求，同时增加解释说明要求，用于具体说明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的量化影响。考虑到新准则实施的影响将在 2020 年一季报中予以体现，而季报披露信息相对简单，可引导公司在一季报中增加说明段，或单独披露相关临时公告，有针对性地解释新准则实施的影响，以便于投资者理解，减少对二级市场的冲击。

此外，沪市零售业上市公司中，不乏全国性或区域性的百货龙头，例如百联股份、王府井、重庆百货、大商股份等。这些公司深耕零售行业多年，对新收入准则对整个行业的影响以及如何应对有其深入见解。交易所可以发挥贴近市场、贴近公司的优势，一方面，通过组织座谈会、交流会等方式，邀请零售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分享经验和提出建议，集结群体智慧，推动行业内上市公司互帮互助，平稳度过过渡期；另一方面，可考虑为行业内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平台，邀请行业专家与上市公司开展线上讲座或释疑解惑，为投资者充分解读新收入准则对行业的具体影响，避免市场非理性情绪。

（三）对行业内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予以鼓励支持，但对故意规避会计准则的行为仍需要严格监管

作为传统零售业态，百货行业曾经一度风光无限；然而在 2010 年之后，百货行业迎来了“至暗时刻”，经历数年的低谷期，伴随着模式老旧、管理低效、客源流失、经营亏损，许多

百货企业面临关停并转的窘境。面对外部环境变化，最近几年来，不少百货业上市公司积极探索创新发展，有的加大资金投入，深度改造实体门店；有的合作或自建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整合；也有的加强内功修炼，多举措进行调整转型。对于专注主业规范运作、积极探索提高经营质量的上市公司，我们在日常监管中始终秉持监管与服务并重，通过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和支 持，适当优化制度供给，提升政策服务水平，引导上市公司使用好资本市场各类工具，稳健发展，提升质量。同时，对创新升级中可能遇到的一些阶段性问题，给予更多的包容和帮扶，解决公司实际难题，助推公司爬坡过坎。

但另一方面，若上市公司存在刻意规避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也仍需要予以严格监管。例如，对于拟修改部分合同条款字句、但业务模式未有实质性变化的行为，应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监管问询，要求公司说明前后经营模式的具体差异；对于合同变更，要求明确说明是仅停留于纸面文字，还是确有业务上的实质改变。具体来看，可能涉及规避净额法核算的关注点包括以下几方面。第一，关于退换货条款，若公司将全部商品确认为存货，将承担极大风险，故一般情况下，对于过季以及临近保质期等呆滞商品，公司都会要求无条件退回给供应商，以转移商品滞销风险。第二，关于商品结算，若公司将全部商品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将大量占用公司资金，因此公司虽确认存货入库，但一般仍会等到商品出售之后才会与

供应商结算，以转移资金风险。第三，关于商品定价，对于议价能力弱的小供应商，公司可能拥有其商品定价权，但对于部分服装、化妆品等名品供应商，他们需要在全国范围内保持零售价的统一，有其自身的定价体系和标准，公司不太可能拥有这些商品的最终定价权。此外，除上述合同条款外，若公司将百货业务全部变成自营，需要招聘大量销售人员，相关工资支出也会给公司带来较为沉重的负担。

简而言之，尽管上市公司可能会通过合同条款的重新设计，将未出售的商品确认为存货，进而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但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以及风险报酬是否转移给公司，仍需要结合经济实质，作出专业判断。相关公司的应对措施是确能取得实效，还是削足适履、反而不利于公司发展，仍有待后续持续关注。（摘编：黄玲）

【免责声明】

本刊所载文章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观点。在任何情况下，本刊所载文章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不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据此投资，责任自负。

本刊为内部参考资料，相关版权归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未获得本所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相关文章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发表或传播。如需引用或获得本所书面许可予以转载、刊发时，均须注明出处。

(本期编辑：黄玲， 校对：张冯彬)



服务创造价值



上交所企业上市服务

发行上市服务中心

联系人: 谢笑

电话: 021-68828602

邮箱: xxie@sse.com.cn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33 楼

邮编: 200120

传真: 68801288

送：各地方政府、证监局、拟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